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10
2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 6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欧洲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说明

概 要

《公约》第六条欧洲区域研讨会由比利时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比利时 le Grand-Hornu 组织和主办。来自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区域内的 30 多个国家的与会者，就与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获取信息及公众参与等有关的国家活动交流了信息和经验。

本次研讨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就欧经委区域内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为支持相关努力开展建立网络活动，与会者还建议考虑酌情在其它区域举办类似研讨会，以便建立新的联系并交流看法。

附属履行机构似可利用本报告所载资料确定需进一步审议的事项，并商定进一步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A. 任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似可采取的行动.....	2	3
二、 议事情况.....	3 - 29	3
A. 介绍性会议.....	8	4
B. 全体会议.....	9 - 17	4
C. 工作组.....	18 - 27	7
D. 建议和研讨会闭幕.....	28 - 29	10
三、 联合主席的结论和建议.....	30 - 35	1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重申, 可通过区域研讨会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关于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这种研讨会可以推动有关评估需要、确定轻重缓急、就相关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工作。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比利时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3 年主办一次欧洲区域研讨会。¹

B. 附属履行机构似可采取的行动

2.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似可利用本报告所载资料确定需进一步审议的事项, 并商定进一步行动。

二、议事情况

3. 《公约》第六条欧洲区域研讨会由比利时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比利时 le Grand-Hornu 组织和主办。这次研讨会的法语、英语和俄罗斯语口译的提供, 由法国政府出资赞助。

4. 本次研讨会的目的主要是: 评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区域与《公约》第六条相关的需求, 确定优先事项供采取行动; 就国家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 评估资源情况和现有信息网络; 明确并加强欧洲不同倡议和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 考虑设立欧洲第六条联络点网络的可能性; 促进欧洲的努力与全球活动的结合; 以及逐步建立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

5. 来自欧经委区域 31 个国家、19 个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80 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与会者交流经验, 讨论改善区域内合作以及与其他区域合作, 从而按照《新德里工作方案》促进《公约》第六条的切实执行的可能性。来自另外两个区域(非洲和北美洲)的四位观察员也出席了这次研讨会。

¹ FCCC/SBSTA/2002/13, 第 52 段(b)分段。

6. 比利时瓦隆地区环境大臣 Michel Foret 先生正式宣布研讨会开幕，并对即将离职的能源和可持续发展联邦国务秘书 Olivier Deleuze 先生倡议主办这次研讨会表示感谢。履行机构主席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感谢比利时政府慷慨主办这次研讨会，并指定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教授(鲁汶天主教大学)为比利时第六条活动联络点，协助她共同主持研讨会。《气候公约》秘书处的 Janos Paszto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举行区域研讨会，交流区域信息和最佳做法及共同解决办法非常重要。

7. 研讨会共举行了一次介绍性会议，七次全体主题会议和四次平行工作会议。所有摘要以及与会者所作的多数演讲，可在《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 查阅。

A. 介绍性会议

8. 在介绍性会议上所作的演讲指出，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公约》第六条所涉领域开展大量活动。这些演讲还强调，需要作出更为长期的努力，从多方面入手，采取大量行动。具体来说，知识并不会自动转为行动，光靠宣传活动并不足以改变行为。此外，一些与会者指出，衡量活动的影响和有效性并非易事。许多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开展建立网络联系活动，以支持他们的努力，并认为，此次研讨会是一次建立新的联系和交流见解的良好机会。

B. 全体会议

9. 全体会议讨论了以下七个主题：

- (a) 教育和培训；
- (b) 增强意识；
- (c) 参与和获取信息；
- (d) 国际合作；
- (e)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工作的推广；
- (f) 如何改进科学界和社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相互作用和联系；
- (g) 现有网络和协同作用联系。

教育和培训

10. Nathalie Semal 女士(比利时卢森堡省大学基金会)和 Roland Soyeurt 先生(比利时法语共同体)作了介绍性演讲, 强调教育在促使人们改变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为教育的目的在于教会人们作出选择。来自亚美尼亚、摩尔多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的与会者所作的演讲及随后进行的讨论认为, 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一个全面、综合的教育体系。有与会者提出了为支持教育活动的开展而需优先采取的一些措施, 例如设置课程; 编制和出版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教育和学习材料, 以及建立信息网络和教育中心等。有与会者提出了教员的培训和再培训问题, 因为教员需要掌握相当多的多学科背景知识和教学技巧。有与会者指出, 在某些情形中, 缺乏资金是进一步筹划和落实相关行动的一个障碍。

增强意识

11. Luk Warlop 教授(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负责介绍这一主题, 指出, 增强意识只是为达到改变行为这一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手段。他还指出, 政府可以利用多种手段, 这些手段有: 典型的社会推销做法——这一做法旨在倡导一种与社会目标相一致, 并且往往抵制私利的行为; “胡萝卜加大棒”做法——这一做法对某些行为进行奖赏或惩治, 以使其与社会目标相一致; 以及鼓动做法——这一做法设法调动社会积极性(如社会责任等, 并非仅注重生态本身), 并使这些价值观更加突出。来自法国、匈牙利、瑞典、联合王国以及德国气候联盟组织的与会者所作的演讲, 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 概述了一些国家行动情况以及宣传政策和机会。这些演讲和讨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是: 有必要制定可以衡量的目标和明确的指标; 有必要让地方主管机构充当宣传推广伙伴; 有必要处理国内障碍; 有必要建立可随时加以利用的基础设施; 以及需要设法维持已取得的宣传成果等。

参与和获取信息

12. 欧经委《奥胡斯公约》² 秘书 Jeremy Wates 先生大致介绍了该项公约的原则。来自比利时、法国、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以及乌克兰非政府组织气候变化工作组的与会者的演讲，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侧重公众参与能够影响气候变化决策的程度，以及决策者是否真正考虑到公众的建议问题。

国际合作

13. David Gazunki 先生(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强调了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有力联系。来自加拿大、ENDA-Tiers Monde 及我们的世界基金会的与会者的演讲，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强调了交流信息和方法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建立充分的机构基础设施，并具备相关能力和足够的资源。

气专委工作的推广

14. Renate Christ 女士(气专委副秘书长)负责介绍该主题，她介绍了气专委为散发其报告而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荷兰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态协调中心代表所作的演讲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强调有必要提供“特制”信息，需要提供补充资金，以提高气专委推广活动的有效性；还有必要让所有利害关系方特别是新闻记者参与散发气专委信息。与会者要求气专委、《气候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加强气专委在中小学和大学的推广工作。

如何改进科学界和社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相互作用和联系

15. Mark Mormont 教授(比利时卢森堡省大学基金会)建议采取五种途径实现这种改进：建立一种能够将气候变化的潜在(不利)影响与日常生活相联系的“气候氛围”；与社会行为者合作，创立并讨论涵盖可能的社会变化、气候变化和选择的区域设想；在气候变化影响和如何减轻这种影响的研究中，在科学知识和社会政

²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治见解相互作用基础上确立新论点；与处在类似生态环境中的人们并在这些人们之间建立“共同世界”；侧重公平、风险及谋生和生存方面的利害关系，从而以并非完全面向经济的方式重新界定气候问题。

16. 在上述演讲之后，来自爱沙尼亚和荷兰的与会者分别就生态监测网络和普及科学研究问题作了演讲，随后进行的讨论认为，为了加强科学推广活动，有必要建立协同作用联系和网络联系。

现有网络 and 协同作用联系

17. 《气候公约》秘书处的 Laurence Pollier 女士和 Kevin Grose 先生介绍了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项目和重新推出《气候公约》网站项目的情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代表 Michael Williams 先生所作的演讲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强调，为了降低推广费用，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联系。

C. 工作组

18. 四场平行工作会议讨论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六项关键内容：

- (a) 教育和培训；
- (b) 公众意识；
- (c) 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
- (d) 国际合作。

教育和培训工作组(联合主席：Willy Sleurs 先生和 Jean-Michel Lex 先生，比利时；报告员：Francisco Heras 先生，西班牙)

19. 该小组讨论了第六条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教育，认为，这些教育包括一些以儿童、学生和成年人为对象的有组织的、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活动。该小组认识到，课程设置在许多情况下已经过多，因此一致认为，为了使教育产生最大效果，应当同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学科课程。课程应当注重原因、影响和解决

办法，而且应当尽可能突出与个人消费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为了确保切实有效地教授课程，教师需要接受进一步培训，以便增加科学知识和教学知识。

20. 该小组进一步认为，交流可以推广的方案和行动可以对课程起到补充作用。诸如希腊的“阳光学校网络”、联合王国的“生态学校”，以及比利时的“绿色学校”等方案，通过让学生亲身经历减少造成气候变化的根源的过程，并通过建立网络和推动学校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给课程增添了价值。

21. 关于培训的讨论强调，需要为职业群体提供技术培训；需要在公司进行职业培训，对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还需要将培训视为一个跨部门问题。

公众意识工作组(主席：Višnja Grgasović 女士，克罗地亚；报告员：Markus Nauser 先生，瑞士)

22. 由于各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具有的多样性，该小组认为，就提高和维持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而言，在欧洲区域一级没有一种单一的战略或最佳途径，因此，相关方案应当受国家驱使。该小组没有想要列出一个“应该采取”或“不应该采取”的行动的清单，而是交流了已经取得成功或可以推广的建议和经验，例如：有必要采用尽可能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关的简单的讯息宣传气候变化问题；有必要让尽可能多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有必要述及解决办法，而不是述及问题及其复杂性。该小组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中小学、大学和媒体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认为，采用多边办法对待提高认识问题至关重要。小组还强调，有必要在具体的气候变化问题上为新闻记者提供培训和指导。

23. 该小组还讨论了评估传播和宣传政策的有效性——此种评估目前依然较为困难，并认识到：

- (a) 在开展运动之前有必要进行研究，以便确定运动目标、对象和绩效指标；
- (b) 监测绩效的能力取决于政策的目标；
- (c) 效果的归属也许较为困难；
- (d) 气候政策的总体绩效可以通过一套与行为变化相关的定性指标，而不是通过温室气体排放量定量信息，加以监测。

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工作组(主席：Catherine Blin 女士，比利时；报告员：Ben Mathews 先生，比利时)

24. 该小组提出了与代议民主制度中的参与概念相关的一般问题；法律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有必要确定谁是“公众”以及何为“信息”；还提出了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这一进程的问题。该小组还讨论并确认了《奥胡斯公约》原则对欧洲区域执行《气候变化公约》第六条的意义。

国际合作工作组(主席：Daniela Stoycheva 女士，保加利亚；报告员：Meg Patel 女士，联合王国)

25. 该小组认识到，第六条活动的开展基本上受国家驱使的，一旦在国内取得某些进展，便可将国际合作活动纳入。该小组认识到，有些国家不具备在国内恰当和切实开展第六条活动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展与国际合作相关的活动所需资源更少。

26. 该小组一致认为，合作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例如：

- (a) 交流与第六条相关活动方面的知识，广泛提供此种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进行人员或专家交流，或培训教育专业人员并交流培训手册；
- (c) 进行合作，共同开展执行第六条的活动；对于处在相似发展阶段的国家，或者希望开展已在另一个国家得到成功开展的类似活动的国家来说，特别适合这样做。

27. 接着，讨论侧重提出一系列为加强国际合作而能够得到开展的实际活动。具体来说，有关第六条活动的国际合作，可以与《奥胡斯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它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进行，并且可以与可持续发展这一广泛议题下的活动相重叠。该小组的讨论还认为，第六条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可以在能力建设活动和旨在利用与技术转让和京都灵活机制相关的商业机会的活动中得到涉及。小组认识到，有必要酌情让私营部门在经济和资金奖励措施的刺激下参与推动国际合作。

D. 建议和研讨会闭幕

28. 在 Mark Pallemerts 先生(VUB, Belgium)的支持下, 并在工作组报告基础上, 研讨会联合主席提出了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的建议(见下文)。这些建议在得到修改之后, 获得所有与会者的赞同。

29. 比利时瓦隆地区能源大臣 José Daras 先生正式宣布研讨会闭幕。研讨会联合主席、履行机构主席 Stoycheva 女士说, 本次研讨会的结果将提交履行机构, 并由履行机构加以审议。

三、联合主席的结论和建议

30.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 (a) 气候变化应当与环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联系在一起;
- (b) 教育部应当将气候变化教育纳入各级课程, 使其与其它科目相联系;
- (c) 应当将气候变化科目纳入师资培训;
- (d) 为了便利各国作出努力, 应当广泛鼓励交流现有气候变化教材, 交流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创新教育方法主张和这方面的项目。《气候公约》秘书处考虑建立的信息交换所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e) 应当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框架内充分重视气候变化问题。

31. 培训

- (a) 培训是一个重要的跨部门议题;
- (b) 应当为包括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在内的不同对象安排执行恰当的培训方案。

32. 公众意识

- (a) 公众意识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公众意识的提高, 既能增加公众对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政策的支持, 也可为促使个人行为的变化奠定基础;
- (b) 在提高意识方面没有单一的战略。相关方案应当受国家驱使, 并且具体针对不同的对象;

- (c) 应当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³在公众充分参与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提高和维持意识战略。所采用的讯息的内容应当与对象的需求和状况相适应；
- (d) 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传递简要讯息，既说明问题，又说明解决办法，并且确立积极的反馈做法，从而使公众并不感到无能为力，而是有权采取行动；
- (e) 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侧重交流良好做法、有关现有活动的信息以及评估这些活动的有效性的方法。《气候公约》秘书处正在设法建立的信息交换所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33. 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

- (a) 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之间有着有力联系；
- (b) 信息应当作为加强利害关系方参与的一种手段。在欧洲大区域内，《奥胡斯公约》为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这对第六条在该区域的执行极为重要。这两项公约之间应当建立起协同作用联系，此种联系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得到促进；
- (c) 非政府组织在提倡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当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足够资源，以便为其活动和网络提供支持，还应当向负责提供信息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供足够资源，以便使其能够用本国语言提供信息资料，包括提供面向公众的气专委的结论。

34. 第六条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合作可以根据需要和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而且可以在双边乃至区域等不同层面上进行；
- (b) 合作不应当占用国内活动所需资源，而是应当有助于加强国内活动的有效性，而且此种合作应当按照公众参与的原则进行；
- (c) 第六条活动的国家联络点将提供便利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网络联系以及切实执行第六条工作方案的手段，此种联络点应当得到设立和加强；

³ 关于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利害关系方。

- (d) 情况相似并且制定了类似战略的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合作体系”，将起到有益作用；
- (e) 应当促进建立与其它公约的协同作用联系，并且提倡开展《气候公约》之下的其它活动，例如能力建设活动；
- (f) 欧洲在开展第六条活动过程中，应当重视南北双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的需求，并重视气候变化与全球相互依存和团结一致的联系。

35. 今后的工作

- (a) 应当提请《气候公约》机构和其它区域注意本(首)次区域研讨会的结果和结论；
- (b) 应当考虑酌情在其它区域举行类似研讨会。请有能力为此提供经费的缔约方为此提供经费。

-- -- -- -- --